

证券代码：605018

证券简称：长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2月28日，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.65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8.47元/股、最低价为8.10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9.58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4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

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2月28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1.65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,购买的最高价为8.47元/股、最低价为8.10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9.58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